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龍崎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 報	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	表 號	1112-02-06-3

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中華民國113 年												
增減原因		承租人人數				出租人人數				土地筆數	租約件數	租 約 面 積 （公頃）
	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（筆）	（件）	
上年底原有數		無										
增加原因	合計											
	新訂租約											
	租約變更											
	分(補)訂租約											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			
	更正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
減少原因	合計											
	承租人承買											
	收回變更使用											
	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											
	租約變更											
	收回自耕											
	終止(註銷)租約											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			
	權屬變更											
	更正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
本年底應有數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15 日編製

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按增減原因分。

（二）按**承租人**人數、**出租人**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**租約**面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**承租人**:向**出租人**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（二）**出租人**:土地所有權人。

（三）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。

（四）增加原因計有：1. 新訂租約、2. 租約變更、3. 分(補)訂租約、4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5. 更正、6. 其他。

（五）減少原因計有：1. **承租人承買**、2. 收回變更使用、3.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4. 租約變更、5. 收回自耕、6. 終止(註銷)租約、7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8. 權屬變更、9. 更正、10. 其他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